

关于守朴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母基金的公告

尊敬的守朴价值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担任管理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服务机构的产品“守朴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守朴价值 1 号”）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第（七）条之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守朴价值 1 号和管理人管理并在天天基金上代销的另一只产品守朴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守朴价值 3 号”）是同策略产品，产品费率、开放频率及开放期、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均一致，现由于基金运作需要，管理人决定增设守朴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守朴价值 6 号”）为守朴价值 1 号和守朴价值 3 号的母基金，守朴价值 6 号仍将采用相同的投资策略。

我司已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已建立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关联交易回避机制。

我司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将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上海守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